

傲雪一枝梅

——改革开放卅五年的学术思考

王河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傲雪一枝梅

——改革开放卅五年的学术思考

王河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傲雪一枝梅：改革开放卅五年的学术思考/王河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 - 7 - 5668 - 0880 - 6

I. ①傲… II. ①王… III. ①改革开放—中国—文集 IV. ①D6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252 号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510630

网 址：<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9.75

字 数：468 千

版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42.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劫后余生志不坠，顽强拼搏多贡献*

——著名经济法学家王河教授访问记
(代序)

1992年9月下旬，一个天高气爽的日子，我在贵州军区招待所采访了应邀前来参加十三省、市、自治区经济法学术研讨会的著名经济法学家王河先生。会议组织者告诉我，他是暨南大学教授，港澳台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中国军事经济学院、华侨大学教授。他在研讨会上所作的题为《中国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战略抉择》的学术报告，受到与会者的广泛好评。

王河教授教学科研的成果累累：先后承担国家、部、省、市科研项目10个，主要有：“中国技术市场经营管理研究”“中国企业集团群体集约经营管理”（以上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研究”“外向型企业集团经营战略”（以上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法律机制”（中国法学会八五重点项目）；“科技活动中的合法与违法界限”（国家科委项目）以及省、市“七五”“八五”重点项目。他在国内外已发表论文564篇，出版专著28部，其中在美国、日本、香港、澳门发表论文20余篇。在各级优秀论著评奖中，他获一、二、三等奖共28次；有116篇论文受到报刊、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前不久，他的论文《中国涉外企业按国际惯例管理的现状和改进对策》受到美国《华盛顿大学学报》的高度评价。他还担任了不少学术职务：中国横向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委员、广东分会会长、中国法学会香港法研究分会理事、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理事等。

为什么王河教授能有这样丰硕的学术成果？记者带着这个问题进行了采访。

一、实践的需要就是他研究的课题

王河教授说，他在科研选题中采取了抓两头、抓热门、抓难题的办法。所谓抓两头，一头是指了解上情，通过学术团体和报刊的选题，参加学术会议，了解中央和各地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的动态；另一头是指吃透下情，通过自己的典型调查，了解企业管理中的法制问题。这两头缺一不可。要选择抢手的热门话题，既不凑热闹，也要抓冷点，这可能就是难点和焦点；论题不宜太大，要由小见大，抓深度；不管是基础理论研

* 原载《贵州法学》1993年第2期。转载《社会科学家》1993年第3期。



究，还是运用科学研究，都要坚持实用性，才会有生命力。例如，20世纪80年代中期，企业集团如雨后春笋在我国崛起，是个热门话题，多数人照搬日本企业集团的经验，有些人则按照欧美集团公司的模式来设计我国的企业集团。而王河教授根据他们在12个省市的调查，了解到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现状，深感外国的经验可以借鉴，但不能照搬，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来研究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因此，他将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作为专著和系列文章的出发点，在全国企业集团研讨会上所作题为“论构造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集团”的发言，受到企业家们的高度重视与赞扬。当有关的4篇论文在《光明日报》《社会科学家》《社会科学》《法学杂志》先后发表后，引起学术界的关注。《世界经济导报》《经济学文摘》等报刊予以评价或转载。

二、脚踏实地 刻苦勤奋

王河教授治学态度严谨，一步一个脚印，勤奋刻苦。他狠抓了四个环节：一是充分占有资料。他订阅30多种报刊；每周去一次大图书馆翻阅多种报刊；根据选题计划和近期写文章的需要，通过复印、剪报、摘录索引卡片积累大量材料，并按题归档、编号，便于查阅。二是深入搞好调查研究，特别是节假日做好专题调查。他担任三家公司的法律顾问，更易于了解实际情况，在帮助公司催索货款中，发现拖欠货款现象是普遍而严重的，便抓紧写了两篇论文，在《法制日报》《经济参考》等发表后，引起关注，对解决实际问题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三是独立思考，虚心求教，不随声附和。20世纪80年代前期，我国经济法教材中，流传德国学者莱特于1906年在《世界经济年鉴》中首次使用“经济法”一词。为探讨学科的起源，王河教授专门拜访了应邀来我国访问的两位西德教授，都说德国没有莱特此人，只知道赫德曼于1916年在《经济学典》上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为查证此说，他在国内多家大图书馆查询无果，仅在中山图书馆所藏的《经济大辞典》中找到了佐证，但他未轻率采信，又函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法学博士查阅了1905—1920年英文版《世界经济年鉴》，复经他自己细阅德国经济史，终于证实了赫德曼是经济法科学概念的创始人。通过撰写有关文章，纠正了我国学术界长期以来以讹传讹的错误。四是注意文章的撰写和修改。他强调写文章前要拟好提纲，安排好结构。写好后，不要急于抄成投稿，而是要冷静思考找差距，反复修改，直至自己满意为止。

三、科研促进教学 教学深化科研

王河教授反对“填鸭式”的教学方法。他说，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法学。理论性也较强，教学中既要讲解经济法的基础知识，更应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制的实际工作能力。他长期坚持科研，对经济法制原理、企业管理法制、经济协作法制、经济监督法制、经济诉讼都做过系统的研究，并提出了不少新的观点。这些都给他的教学工作带来了新的活力，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从实用出发，用科研的新成果来促进和更新教学，不断革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并编出实用性很强的教材，深受研究生、干部学员和实际部门的欢迎。他在教学中还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提问与反问式、图表、幻灯、录像、深入辅导、案例分析、旁听审判、模拟法庭等多种方法，培养学生观察、分析、处理问题的实际工作

能力，把教学搞得很活。《中国法制报》曾对此作过报道，认为“模拟法庭教学不仅直观，而且生动活泼，收效显著”。

四、敢于探索新问题、勇于提出新观点

王河教授认为，学术研究应从学术界已经达到的水平向前前进一步，即便是微小的一步，也要有所前进。要想解放思想，必须在论据确凿的基础上，提出新的观点。风险是有的，但要勇于承担。1981年起，他先后发表了《论中国式的经济立法体系》《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重要法律部门》《创建中国经济法学》等论文，对经济法学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当时，不少专家学者撰文不赞成他的观点。他发表论文反驳，坚持自己的观点。后来，他的观点被学术界公认是正确的。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强调了要建立中国经济立法体系。王河教授的上述观点经受了时间和实践的考验，被证明是正确的。

1984年夏，他在《天津社会科学》发表的《论城乡个体经济的法律地位》一文中，提出个体经济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观点，无异在全国放了一把火，《经济学周报》《经济问题探索》整版地发文同他商榷。一些友人为他担心，有的好心人劝他写文章作检讨。但他采取了坚持真理的态度，通过争鸣和实践，学术界越来越多的人赞同了他的观点。在采访中，王河教授多次提到解放思想，坚持真理。正是基于这种精神，此后他在私人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破产制度、厂长负责制与职工民主管理、租赁经营的法律措施、承包经营的法律调整、股份制势在必行、冲破三不变、发展集团所有制、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探索知识产权的新领域等论著中提出不少新颖的观点。王河教授还把系统工程方法运用到经济法制领域中来，撰文《试论经济法制系统工程》和《论经济调节系统工程》，系统地论述了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守法和经济督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协调发展的重要性。在《上海社会科学》发表后，引起了学术界的强烈反响，几家报刊评介，认为是经济法学领域研究的新突破。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北京大学、广州市黄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一年的试制，建立了我国经济法制系统工程——电脑信息库。

五、时间是靠挤出来的

记者问王河教授：“你出了这么多成果，哪来的时间？”他回答说：“的确，我是很忙的。每学期，每周都是8至12节课，担任3家公司的法律顾问，每周都要去值班，还有不少兼职，至于各种各样的人找上门来咨询的就更多了，我都积极热情服务，忙得有乐趣。但是，我的科研始终没有放松过，10多年来一直抓得很紧。”他还引用鲁迅先生的话：“时间就是生命，节省时间等于延长生命”，“浪费时间是一桩大罪过”。为了合理安排时间，他每年、每学期都制订科学研究计划，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改。为了保证计划的切实执行，采取长计划、短安排的方法，每季、每月、每周都有安排，每天干什么，做多少，也有个打算，每天要保证写二千至四千字，有时有特殊情况，第二天就要设法把它补上。节日、假日、夜晚，他都加倍发挥其作用，即使出差开会，也要带上“作业”，尽量利用时间。他在承担省“七五”重点项目“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保障”和软科学课题“科技活动中的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界限及其对策的研究”后，项目尚未批下来，就借

钱去全国 12 个省市调查，在充分占有材料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半年的时间就提前完成了软科学课题，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完成 6 篇论文，草拟出《广东省科技人员兼职管理暂行规定》，合作编写了 40 万字的《科技人员法律实用手册》，按照合同提前超额完成了项目任务，获得省科委领导的好评。

六、磨难不坠青云志 勤奋拼搏为理想

王河教授生于 1934 年，江苏镇江人。1959 年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律系本科毕业，先后任平凉农学院、苏州医学院、江苏教育学院、杭州大学、暨南大学任教。工作之初，分配他担任政治经济学教员，虽然学的是法律而转了行，但他对政治经济学还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人生往往无坦途。正当王河风华正茂、展翅奋飞的时候，生活的航船突然遇到了猛烈的风暴。文化大革命来了，厄运终于降临到他的头上。由于他写的东西多，被说成成名成家，是修正主义的苗子、白专道路的典型。于是，他的 6 大箱资料和一些论文被抄袭一空，片页不留。他担任兼职记者采访两派夺权的记录，被诬告为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被打成反革命，并被关进监狱。当时，同狱的一名流窜犯为了获释，在撕毁一张毛主席像后硬说是王河干的。为此，王河被判处死刑。幸亏他的姐姐赴京上访，得到周总理的关怀，瘦弱的王河才死里逃生。“四人帮”垮台后，王河蒙受的不白之冤得到了昭雪，光明又回到了他的心房。然而，那逝去的黑暗的一幕引发了他深深的思索：自己是学法律的，为什么却在“文革”中差点丢了命？为什么“四人帮”一伙竟然公开以人治代替法治？学过法律的他，决心为健全社会主义的法制而做出自己的努力。他毅然做出抉择——把自己学过的法律与政治经济学结合起来，为创建中国的经济法学而拼搏，为健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而奋斗。

磨难不坠青云志，非经磨难怎识人，一身洁骨满身志，顽强拼搏为理想。坎坷的经历使王河明确了人生的真谛：幸福的意义在于拼搏，生命的价值在于贡献，贡献的动力来自共产主义理想。他已年近花甲，为了把损失的时间夺回来，他把对党的无限忠诚全部倾注到工作之中，每天都超负荷运转，顽强拼搏，争取多出成果，多作贡献。

最后，王河教授表示感谢研究会和贵州省法学会对他的热情邀请，感谢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贵州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邀请他会后分别进行学术交流。他祝愿贵州法学界在深化改革开放，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经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刊记者

目 录

劫后余生志不坠，顽强拼搏多贡献（代序）	（1）
---------------------------	-----

第一章 运用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解剖

中国经济法理论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发展探索	（2）
试论经济法制系统工程	（16）
试论经济政策同经济法的关系	（21）

第二章 坚持改革开放的新方向

试论邓小平的法制建设思想	（30）
对外开放与经济法制	（41）
香港稳定与繁荣的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研究	（50）
特区法制是建设特区经济的保障	（56）

第三章 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发展大趋势

论构造符合中国国情的企业集团	（66）
企业集团分配经济利益的原则和方法	（77）
论横向经济联合体的法律地位	（82）
论国家与企业集团的关系	（92）
论银企财团型的集团公司	（100）
发展科技开发集团的探讨	（107）
积极发展股份制的集团公司	（118）
论企业集团向集约经营的战略转变	（130）



中国企业集团跨国经营战略·····	(138)
-------------------	-------

第四章 民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科学发展

试论当代中国城乡个体经济的性质·····	(152)
中国特色民营企业法律地位的变迁和科学发展的实现途径·····	(156)

第五章 确立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法律地位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在中国的法律地位·····	(168)
构造市场经济与所有制及产权的新型关系·····	(176)
企业集团所有制是我国公有制的新模式·····	(181)

第六章 强化中国科技提升创新能力

论中国科学技术的法制管理——科技法制建设的基本问题·····	(190)
科技活动中的合法行为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及其防范对策·····	(205)
中国技术市场的现状和发展对策·····	(211)
中国对计算机软件的法制保护·····	(219)

第七章 按国际惯例管理涉外企业

中国正在积极改善外商投资环境·····	(226)
中国涉外企业按国际惯例管理的现状和改进对策·····	(234)

第八章 中国法律若干问题的理性思考

论建立中国特色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248)
关于中国律师事务所发展战略的探讨·····	(254)

第九章 发展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

关于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思考·····	(262)
坚持集团化办学，发展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	(267)



第十章 利益均衡机制是解决复杂社会关系的密码

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利益均衡机制·····	(276)
论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284)

附录

附录一 对改进涉外企业管理的几点建议·····	(292)
附录二 探索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的发展道路——读《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	(294)
附录三 涉外经济法学的开拓之作——评《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制管理》·····	(297)
附录四 世界冠军王军霞肖像权名誉权纠纷诉讼始末·····	(300)

第一章

运用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解剖





中国经济法理论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 新发展探索*

中国当代经济法源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法、经济法学及经济法制的研究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前;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党中央十分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任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的经济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陆续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规,随着经济法制的加强,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研究空前活跃,论著如雨后春笋,百花争艳。

第二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确定的民法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引起了我国学术界有关经济法与民法相互关系的争论,主要围绕着经济法和民法的调整对象如何划分而展开,有八种学派,即大民法说、大经济法说、两分法说、合二而一说、纵横说、宏微观说、意志经济关系说、经济管理说。

第三阶段:我国有关经济法与民法相互平等的争论,曾一度妨碍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工作顺利进行,以致在法学界产生一种务实倾向,人们只注重研究改革开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具体经济法制中的实际问题,而把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理论探讨暂时搁置起来,经济法学研究暂时处于不景气状态。

第四阶段: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近年来探讨在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中经济法与民商法各自的地位和作用,探讨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新经济法,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提出了以下十种学说:①经济协调关系说;②干预经济关系说;③宏观调整经济关系说;④协调管理关系说;⑤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说;⑥行政经济关系说;⑦经营协作关系说;⑧市场经济关系说;⑨国家主体经济关系说;⑩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此外,还对经济法的性质、价值取向、经济法体系、涉外经济法等问题,进行了颇具建设性的探索。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向现代市场经济转轨变型。市场经济的运行,导致了一种新型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关系的产生,市场经济关系要求有相适应的法律部门加以调整。市场经济是以法律为规范的经济,没有法律的保障和法制的同步建设,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有效地确立和完备,为适应这一客观需要,必须加强经济法制、经济法、经济法学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这是我国法学界特别是经济法学界面临的一个重大新课题。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研究项目

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这门学科赖以建立、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其重要性有如经济法学大厦之基石,故历来为研究经济法学者所重视。但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和对经济法学认识角度的不同,所以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争论最多的领域,其中很多问题仍具讼纷纭,尚无定论,亟待深入探索。与民商法等传统法律部门的研究不同,我们不可能从罗马法或拿破仑民法典里找到许多有直接参考价值的内容,为经济法学研究提供借鉴。前面苏联东欧国家法学家们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起来的经济法学体系(如“纵横统一说”),已伴随着一种经济体制的终结而结束。因此,经济法学的研究就具有更大的难度和挑战。这就需要我们一方面吸收和借鉴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在经济法制方面的经济;另一方面立足我国现代市场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别是把握其规律性和特殊性,借鉴经济学、社会学和其他法学学科的成果及方法,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体系。为此,在探索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基础新理论,对于指导、促使强化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保障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探求现代市场经济的新经济法定位的共识标准

当代世界各国都采用经济法并重视经济法制,但是,不同性质的国家的法学家对经济法的概念具有不同的观点。其原因在于,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法和其他的法律一样,是建立在自身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各个国家的经济基础是不相同的,从而导致了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经济法学观点的差异。就是同一个国家的法学家,由于法学观点和认识角度的不同,对经济法的理解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别,求得观点的一致是不可能的,从实际情况出发,会有一两种观点在一定时期内被大多数人接受,成为占据学术论坛的主导观点,这是符合学科发展规律的。

问题是出于被多数人接受的观点的科学性,即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给经济法定位的客观标准:

(一) 客观基础性

这是当代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综合现代各国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主要有:①缓解经济危机;②战争准备与战后恢复;③抑制“契约自由”的滥用与经济力量的过分集中;④管理、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现代经济法是国家调控经济的产物,现代资本主义各国形成了从规划国民经济、社会经济活动、管制外经外贸、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等法律制度体系。当代经济法,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形成的日益复杂的市场经济关系,需要国家运用权力对市场经济进行调节、管理,主要是以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和宏观经济管理为特征的。

(二) 适应性

从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规律来看,不管是古代经济法、近代经济法,还是现代经济法、当代经济法,其经济法理论和经济法制的实践,都必须适应当时国家占主导地位经济理论、经济政策和实行的经济体制。随着重商主义经济理论的出现,当时的国家就采取保护重商的经济政策,并加强了重商的经济立法,从而形成了资本主义初期的经济体制;随



着亚当·斯密的经济理论的出现,当时国家就采取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并充分发挥民法的作用,从而形成了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体制;随着凯恩斯的经济理论的出现,当时国家就采取干预经济的政策并加强了反垄断立法,发展并巩固了资本主义经济体制;随着供给学说的经济理论的出现,当时国家就采取国家干预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并加强与此相适应的经济法制,导致发展了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

从中国当代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规律来看也是如此,我国市场经济理论的演变与发展,是围绕着计划与市场相互关系为中心展开的,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实行排斥市场的计划经济论,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占主导地位的理论是消灭商品货币关系,奉行市场无用论和统一计划论,实践中则建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经济运行机制主要是靠指令性计划管理和直接的行政控制,因而忽视了经济法制。经济法当时还没有产生的客观基础。第二阶段,是计划与市场的主辅论,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商品经济的历史地位,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随着计划与市场的主辅结合理论的确立,提出建立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从而加强了经济法制。经济法、经济法学就开始在我国兴起。第三阶段,是计划与市场统一论。党的十三大对计划与市场关系作了新的阐述。建立计划商品经济体制,首次提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从而强化了经济法制、经济法、经济法学在我国蓬勃发展。第四阶段,随着计划与市场都是调节手段理论的确立,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现代市场经济理论所需要的市场经济政策。更需要建立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法制、经济法和经济法学。

(三) 质的规定性

经济法是否是独立法律部门,就取决于它所调整的对象特殊性,也就是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说的质的规定性。这就是说,研究经济法一定要把握好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才能处理好它同相邻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从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客观规律来看,经济法产生的动因有缓解经济危机、战争准备与战后恢复、抑制“契约自由”的滥用与经济力量的过分集中,都是个别性带有权宜之计,只有促进、管理国民经济带有普遍性与长期性,现代经济法是国家调控经济的产物。当代经济法是以国家运用权力对市场经济进行调节、管理为特征的。作为最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经济法,它必须适应当时国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理论、经济政策和实行的经济体制。综上分析可知,经济法是干预、调控、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这就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我国经济法,是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的经济管理基本法,是国家对市场经济实行干预、调控、管理、监督的重要工具,是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国家对市场经济管理的行为最优化,以促进市场经济的高效、有序运行。

(四) 表述的科学性

所谓表述的科学性就是给经济法下定义并给调整对象定位时,一定要从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客观规律出发,把握好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由于法律科学具有法律术语的严谨性,用语要确切、法律术语要规范、语句要通顺、表述要简单扼要,形象概括有力。当前在经济法学研究中有一种倾向,就是在关系上做文章,在文字上兜圈子。然而所谓在关系

上做文章,就是从不同的角度提出调整多种关系,什么国家主体关系、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政府干预经济关系、行政隶属经济关系、宏观调控经济关系、管理协调关系、经济协调关系、经营协作关系、市场经济关系、市场运行关系、人的行为和人际关系等。究竟哪种关系,体现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适应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那就值得研究了。然而所谓在文字上的兜圈子,那就表述更多了,什么调整、调节、调控、协调,什么限制、抑制、规制、控制、统制,什么扶持、扶植、扶助、鼓励,什么干预、取缔、打击,什么计划、组织、管理、监督等。有的还提出干预的含义要比管理的含义广义得多,管理仅仅是干预的一种方式。其实所谓国民经济管理,就是国家对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进行领导、计划、组织、干预、指挥和监督的活动。所谓微观管理,就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干预、控制的过程。可见,干预确是管理的一种方式。

在经济法学研究中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倾向,主要是思维方式的一维的单向性和表象性造成的。由于自觉或不自觉地采取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就站在不同的角度,片面地追求自圆其说,不是紧紧扣住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探求调整对象的共同点,而是寻求各自的不同点。尽管会形成名目繁多的关系说,但不能为人家所接受的科学表述,也就不能成为占据学术论坛的主导学说。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是不利于经济法学研究开创新局面的。为此,在经济法学研究过程中,一定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唯物辩证法,坚持思维的多维的复向性、全面性、开放性和创造性,才能使经济法学研究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有所提高!

(五) 国际接轨性

探求现代市场经济的新经济法定位的客观标准,必须借鉴英、美、德、日实行市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理论的有益经验。因为现代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经济,是国际性经济,我国经济法需要同国际惯例相衔接。在转型时期,不仅要善于借鉴和吸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立法成果和经济法理论,而且要善于直接移植国外某些适合我国的法律条文,使其在实践中加以充实、完善,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与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结合起来,使国内市场经济的运行与世界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法制相对接。这样,才能建立起与国际现代市场经济法制接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经济法学。

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科学界定

上述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新经济法定位的五个方面的客观标准,如能为经济法学界所认同,那么我们就可以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新经济法概念下定义,科学界定调整对象的适度范围。

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这个定义具有以下特点:

(1) 确认经济法概念的根本标志,首先是它的调整对象,其次是经济法的主体。在定义中已经表明经济法调整对象是市场经济管理关系,反映了调整对象的本质属性,表明了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作为特殊主体的国家和经济管理机关、企业、事业等社会组织。定义



也表明了规范的类别,是调整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和市场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这个经济法概念的表述结构看,它是科学的,是符合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从当代各国经济法的本质属性来看,主要是对市场主体的法控和宏观经济管理为特征的。确定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整市场经济管理关系,既反映了它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又能同国际惯例相接轨。

(2) 这个概念是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内在的本质要求的。实行宏观调控,就是实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间接管理目标模式,这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中心任务。所谓调控,是指协调、调节、控制、干预等多种手段的综合,就是国家调控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以法制管理与企业充分自主决策的竞争活力相结合。因此,国家是宏观经济调控的主导环节,市场是宏观调控与市场经济运行的关键环节,企业是宏观调控的微观基础环节,通过市场运行机制,使微观经济活动与宏观经济目标相衔接,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在法制轨道上持续、稳定、协调、有序发展。

(3) 定义所表明的经济调整对象,是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国家调整市场经济管理活动中的经济关系,并没有包括我国全部的经济关系。即使是微观经济关系,也限制在企业经营管理的一定范围之内。因此,它符合我国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并行不悖的原则,有利于正确处理相邻近的法律部门的关系,有利于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4) 定义表明了我国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基本法律部门,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的最根本要求是,企业组织和个人的行为、市场的运行和政府的管理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依法行事,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因此,必须重视和加强法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从现在起到20世纪末,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也逐渐形成。当前应将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继续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才能建立一个完善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可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基本法律部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是一个最热门、最有发展前景的重要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研究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基本法律部门的起点,我们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是与经济法的定义相一致的,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是国家调整市场经济管理关系,这是对经济法调整对象和范围的整体概括。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构成要素,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关键。所以,长期以来宏观调控一直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国策。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从经济运行的全局出发,按预定目标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国家经济职能的具体体现和实现形式。宏观调控,是同生产社会化和经济主体多

元化相联系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一方面要求各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自主决策，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多样化和经济生活的复杂变化；另一方面，又要求从宏观上协调各产业之间的关系和各经济主体的利益，并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实行集中决策和管理，宏观调控根源于社会化大生产这一物质基础的客观要求，是与社会制度没有必然联系的。在世界范围内，市场经济有若干不同的具体模式，但都离不开宏观调控，所不同的只是宏观调控的范围程度和方式上存在差别。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必须具有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调节实质上是利益机制的自动调节，这种调节能使社会资源流向需要的、效益高的部门，从而导致优化配置，但同时又有自发性，导致资源浪费。特别市场调节的直接对象是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各类企业是分散的，经营决策总是从自身利益出发，因而很难适应社会总量的平衡和总体结构合理。为了减少市场调节的自发性和盲目性，矫正市场调节的微观性和短期性，必须实行宏观调控。另一方面，宏观调控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中心任务。宏观经济管理的过程，是由信息、预测、决策、计划、干预、控制等环节构成。信息是宏观经济管理的基础，预测是决策和计划的前提，决策是管理的核心，计划是管理的依据，干预是管理的手段，控制是有效管理的保证。可以说，宏观经济管理的最终目的就是把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宏观经济发展目标的法制轨道，保证国民经济沿着既定目标持续、协调、有序发展。

政府的宏观调控行为，必须以一定的准则为基础，形成一个有序的过程，这些基本原则主要是：①政企分离的调控原则；②以市场为基础、以价值规律为依据的调控原则；③多种调控方式和调控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方法、法律办法）配套运用，立足于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原则；④市场经济运行法制原则。

政府的宏观调控行为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因而在做出调控决策之前，必须确定其所要达到的目标。从总体上说，主要有三个方面：①社会总供求在总量和结构两方面的动态均衡目标；②市场的有序运动和规范化管理；③政府调控市场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率和效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

政府宏观调控的基本模式和措施：对非竞争性部门实行直接调控；对不完全竞争性部门实行间接调控；对完全竞争性部门实行市场调节；对外经部门实行市场主体调节。要搞好宏观调控，必须建立和强化三个体系：

一是建立宏观调控的组织体系。首先，建立有权威的、统一的宏观经济调控中心。国民经济是一个整体，政府的宏观调控是面对全社会的，而宏观调控的各种杠杆又分别掌握在政府各职能部门手中，由国家计委、中央银行、财政部等部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行使。因此，要建立统一的经济调控中心，实行杠杆联动，使各部门的经济活动统一协调。宏观调控中心决策是以全国人大通过并批准的国家计划和财政预算为依据的，这个中心的决策是中央政府层次的决策。其次，建立宏观调控的组织网络。宏观调控中心的决策、指令，需要通过有关职能部门的地方政府构成的组织体系贯彻和实施。由于调控的内容和手段不同，贯彻和实施的组织形式也有不同情况和调控渠道。第一种，按照垂直体系分层调控。第二种，通过政府行政层次分级调控。第三种，划分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分别调控。第四种，在国家统一决策和计划指导下，各专业部门实行行业管理和分类调控。再次，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经济管理权限，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宏观经济调控权，包括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重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必须集中在中央。但必